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192）第八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执勤服（机关款）、全型号），生产厂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厂址为（井陘县微水镇南）。
2. （冬执勤服（一线款）、全型号），生产厂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厂址为（井陘县微水镇南）。
3. （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全型号），生产厂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厂址为（井陘县微水镇南）。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备注：

- 1、本项目分标段，第 标段按照第一章标段编号填写。
-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